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「公園伯爵建設公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獎勵要點

114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報議通

一、 緣由：公園伯爵建設公司王董事長有感於教育為百年樹人大計，社會進步的基礎。為服務桑梓，提攜後進，特於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設置本獎學金，鼓勵更多立志向學的清寒學生，為國家培育更多優秀人才，以造福社會。

二、 宗旨：為鼓勵在地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，免因家境清寒而使學習中斷，冀能適時提供獎學金之協助，度過難關，幫助學生完成學業，盼其日後能將所學回饋社會，造福人群。

三、 受獎對象與條件：凡本校在校清寒學生合於下列資格條件，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填具申請書，申請本獎學金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。

（二）體育 70 分以上。

（三）德行紀錄：需無懲處紀錄者。

（四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證明或中低收證明，惟無相關證明書者請檢附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及導師推薦函。

（五）給捐款者的一封信。

四、 在校生清寒學生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每學年第一學期高二各類組學生錄取 2 名，每人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（二）每學年第一學期高三各類組學生錄取 2 名，每人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（三）每學年第二學期高一不分組錄取學生 2 名，每人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（四）每學年第二學期高二各類組學生錄取 2 名，每人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（五）每學年第二學期高三各類組學生錄取 2 名，每人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五、 在校生於申請期限內，檢附該前一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及相關文件，至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六、 本規定之申請期限，依註冊組公告後三週內提出申請。

七、 本校應組成本獎學金審查小組，成員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教務處註冊組長擔任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就申請案件之資格及獲獎名單審議之。

八、 本獎學金獲獎名單經審議後，移請教務處造冊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九、 本獎學金來源經費如用罄即停止發放獎學金。

十、 本規定有關頒獎資格條件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等事項，如有修正之必要，應經創設人同意。

十一、 本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北門高中「公園伯爵建設公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書

姓名		班級座號		學號	
住址					
聯絡電話		家長簽名			
家庭狀況	□低收證明 □中低收證明 □清寒證明及導師推薦				

學業成績	體育成績	德行紀錄
		有無懲處紀錄：□有□無

導師推薦 (檢附清寒證明者須填寫)	導師：_____
附　　註	一、 需檢附之文件： （一）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（二）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（三）給捐款者的一封信 二、 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親自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申請日期	
審查結果	

獻給捐款者的感恩信